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梳理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和新增。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对照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del>第（四）项</del>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

	<p>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del>第（四）项</del>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p>

	<p>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del>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del>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del>（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del></p> <p>（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p>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b>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p>	<p>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三条</p>	<p><del>表独立意见。</del></p> <p><del>（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del></p> <p><del>1、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p> <p><del>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del></p> <p><del>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del></p> <p><del>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

	<p><del>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del></p> <p><del>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在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del></p> <p><del>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del></p> <p><del>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del></p> <p><del>（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del></p> <p><del>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del></p> <p><del>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del></p> <p><del>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del></p> <p><del>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del></p>	
--	---	--

	<p>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 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 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 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 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 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 四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 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 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 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 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 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 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 保存十年。</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 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 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 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 地考察等工作。上市公司可在 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 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 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 司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p>

	.....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一百七十七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p>

	<p>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利</p>

	<p>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del>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del>，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p>
--	--	---

	<p>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p>	<p>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p>
--	--	---

	<p>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p> <p>上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1）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p>	<p>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当年度未实现盈利。</b></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p>
--	--	--

	<p>现金分红政策；</p> <p><del>（2）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del></p> <p><del>（3）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del></p> <p><del>（4）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del></p> <p><del>（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del></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p>	<p>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p>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p>
--	---	--

	<p>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p>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前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p>
--	--	---

	<p>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前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b></p>
--	--	--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del>公司董事会</del>须在<del>股东大会召开后</del>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八)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p>	<p>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八)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p> <p>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p>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p> <p>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其中序号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全文；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